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分类不同分为两类，并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针对A类激励对象的北京域博承接的公司控制器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和针对B类激励对象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北京域博承接的公司控制器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能够衡量公司汽车控制器新业务的成长性和行业竞争力，是体现公司新业务开拓能力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指标；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和成长性，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设定了不同的目标，分级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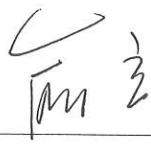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叮咚知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员工跟投平台进行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对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有利于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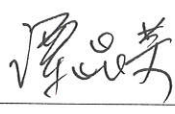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2年9月14日